

厦 门 市 总 工 会

厦门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 第十六、第十七期《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办法》 “职工住院自付费用补助”补充说明的通知

各区总工会、自贸区工会，各产业工（联）会，市职工服务中心，相关基层工会：

因近期医保接口切换为国家标准接口，票据字段取值发生较大变动，住院收费专用票据“个人自付”栏的金额无法体现，为维持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力度、方便职工申请，经与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沟通，现就《厦门市第十六期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办法》、《厦门市第十七期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办法》（以下简称办法）中“职工住院自付费用补助”补充说明如下：

1. 办法中关于“职工住院自付费用补助”的规定：“职工住院医保起付线以上产生的个人自付部分，根据住院收费专用票据‘个人自付’栏的金额，扣除超出普通住院的床位费用部分，按20%的比例予以补助，最高补助金额20万元，未经医保机构结算的全自费不在保障范畴。”现调整为：

“根据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出具的结算单中‘个人账户支出’和‘个人现金支付金额’之和，减去‘范围外金额总

计’后的剩余金额,按 20%的比例予以补助,最高补助金额 20 万元,未经厦门市医保机构结算的不在保障范畴。”即,
职工住院自付费用补助=(个人账户支出+个人现金支付金额-范围外金额总计)*20%。

2. 职工申请“职工住院自付费用补助”须提供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出具的“福建省基本医疗(生育)保险结算单”原件或复印件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